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53923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白依拉嘎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松原市至尚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网前郭县电子商城征集的项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网前郭县电子商城征集的项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网前郭县电子商城征集的项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服务	-	印刷材料:根据甲方需求定制,印刷工艺:根据甲方需求定制,印刷尺寸:根据甲方需求定制,印刷数量:根据甲方需求定制,其他服务响应:无	品牌:,印刷材料:根据甲方需求定制,印刷工艺:根据甲方需求定制,印刷尺寸:根据甲方需求定制,印刷数量:根据甲方需求定制,其他服务响应:无	1	项	6816.00	681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81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建筑材料、用品及施工设备

1、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2、乙方使用的材料，必须符合质量要求，方可用于施工。

3、甲方负责沟通现场相关事宜，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。

(二)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1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并符合本单位的文化内涵要求。

(三)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吉林油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67403805501359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